

2026年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三）负责镇（街）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

（四）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五）负责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受理、撤销受胁迫的婚姻。

（六）负责指导殡葬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经营性公墓

审核、管理。负责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管理。指导公益性墓地、骨灰楼建设和殡仪馆建设、殡仪业务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殡葬行业依法经营和开展服务，依法查处乱建、乱葬和擅自运转遗体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销售丧葬用品的行为。

（七）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协调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工作。

（八）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中共鹤山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落实。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慈善信托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管理维护市烈士陵园、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市英烈园、烈士公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和社会组织股、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鹤山市殡仪馆。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99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184.7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6.6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5.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2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37.7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76.62	本年支出合计	13,176.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176.62	支出总计	13,176.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176.62	10,438.92	553.00	0.00	0.00	2,1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65.57	9,565.57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殡仪馆	1,829.70	10.00	0.00	0.00	0.00	1,8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	1,281.36	863.36	53.00	0.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76.62	1,329.81	11,846.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60	0.30	6.3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60	0.30	6.3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60	0.30	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5.11	1,072.29	9,102.8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3.00	712.34	250.6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8.31	248.31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0	0.00	59.4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472.03	464.03	8.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4	0.00	3.74	0.00	0.00	0.00
2080209	老龄事务	99.80	0.00	99.8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3.72	0.00	73.7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67	359.95	0.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8	13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9	85.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82	89.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6	4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77.13	0.00	677.13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1	儿童福利	279.32	0.00	279.3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65.00	0.00	365.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8	0.00	10.5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23	0.00	12.2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5.00	0.00	2,095.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5.00	0.00	2,095.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7.54	0.00	2,977.5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63	0.00	238.6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38.90	0.00	2,738.9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4.39	0.00	24.3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39	0.00	23.3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1.00	0.00	2,101.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4.54	0.00	204.54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96.46	0.00	1,896.4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49	0.00	68.4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49	0.00	68.4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6	72.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2	15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2	150.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1	76.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0	73.6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2,737.70	0.00	2,737.7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84.70	0.00	2,184.7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84.70	0.00	2,184.7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3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6.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5.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3.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91.92	本年支出合计	10,991.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91.92	支出总计	10,991.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38.92	1,329.81	9,109.11
[205]教育支出	6.60	0.30	6.30
[20508]进修及培训	6.60	0.30	6.30
[2050803]培训支出	6.60	0.30	6.3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5.11	1,072.29	9,102.8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963.00	712.34	250.66
[2080201]行政运行	248.31	248.31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0	0.00	59.40
[2080203]机关服务	472.03	464.03	8.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00	0.00	6.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74	0.00	3.74
[2080209]老龄事务	99.80	0.00	99.8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3.72	0.00	73.7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67	359.95	0.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68	138.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9	85.8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82	89.8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6	45.5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2	0.00	0.72
[20808]抚恤	900.00	0.00	90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00.00	0.00	900.00
[20810]社会福利	677.13	0.00	677.13
[2081001]儿童福利	279.32	0.00	279.32
[2081002]老年福利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4] 殡葬	365.00	0.00	36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58	0.00	10.5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23	0.00	12.2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5.00	0.00	2,09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5.00	0.00	2,09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7.54	0.00	2,977.5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63	0.00	238.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38.90	0.00	2,738.90
[20820] 临时救助	24.39	0.00	24.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39	0.00	23.3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01.00	0.00	2,101.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4.54	0.00	204.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96.46	0.00	1,896.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49	0.00	68.4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49	0.00	68.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	0.00	7.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	0.00	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0	10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0	107.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	12.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0	21.8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6	72.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22	150.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22	150.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1	76.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60	73.6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29.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2.24
[30101]基本工资	177.72
[30102]津贴补贴	162.40
[30103]奖金	173.84
[30106]伙食补助费	0.08
[30107]绩效工资	171.2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30113]住房公积金	76.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1
[30201]办公费	6.00
[30204]手续费	0.42
[30205]水费	1.35
[30206]电费	10.28
[30207]邮电费	3.65
[30211]差旅费	0.45
[30213]维修（护）费	1.25
[30215]会议费	0.18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1.1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4.34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27
[30301]离休费	23.63
[30302]退休费	200.94
[30307]医疗费补助	31.7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109.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9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4
[30201]办公费	4.2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8.19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13.68
[30216]培训费	6.30
[30227]委托业务费	33.7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9.10
[30304]抚恤金	900.00
[30305]生活补助	7.90
[30306]救济费	7,533.9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26
[310]资本性支出	27.19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5.6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8
[312]对企业补助	1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91	68.91	0.00	0.00
“三公”经费	18.87	18.8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70	17.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0	17.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7	1.17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00	0.00	553.00
229	其他支出	553.00	0.00	553.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3.00	0.00	53.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3.00	0.00	5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00	0.00	5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0.00	5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29.81	1,329.81	1,329.81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534.78	534.78	534.7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52.25	352.25	352.2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	25.25	25.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7.28	157.28	157.28	0.00	0.00	0.00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小计	795.04	795.04	795.0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59.98	659.98	659.9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	36.07	36.0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99	98.99	98.99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 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11,846.81	9,662.11	9,109.11	553.00	0.00	2,184.70	0.00	
鹤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9,530.79	9,530.79	9,030.79	50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48.60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局能开展日常工作，包括人员经费、办公费、水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费、办公设置购备费等。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7.86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欠款2023年鹤山市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项目、县级界桩委托管理维护经费、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培训经费等。
死亡抚恤	900.00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老龄业务工作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福利彩票公益金	72.28	72.28	0.00	72.28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结转）福彩公益金支出	427.72	427.72	0.00	427.72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免费项目（一）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二）遗体消毒；（三）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四）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五）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六）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七）骨灰寄存（1年或免费海葬、树葬）；以上所列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超出以上规定免费项目部分的费用、异地死亡遗体接运费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低收入群体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鹤民字〔2011〕60号）规定办理。预计2026年我市火化数量约3015人，人均免除费用1160元/人。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2年幸福寿星运营补助项目10万元。
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宗旨，不断推进殡葬改革，缩小与周边先进地区的差异，解决丧属对防腐冰柜的需求。增强自我的发展能力，更好地推进殡葬事业的发展，更有效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牢固树立公益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麻风病人生活救济支出	67.49	67.49	67.49	0.00	0.00	0.00	0.00	麻风病人生活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280.25	280.25	280.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第三点（三）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第三点（三）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三保）	217.00	217.00	21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低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三保）	2,463.13	2,463.13	2,463.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低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供养支出（三保）	64.98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供养支出（三保）	1,256.20	1,256.20	1,256.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城市集中特困人员 供养支出（三保）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集中特困人员供养支出（三保）	227.26	227.26	227.26	0.00	0.00	0.00	0.00	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三保）	112.32	112.32	112.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45号）、《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江民函〔2025〕33号）的相关要求，每月定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加强规范实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及资金发放，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
分散孤儿基本生活费（三保）	19.98	19.98	19.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的通知等，每月定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维护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权益，使得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74.87	74.87	74.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低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75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第三点（三）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使低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 供养支出	17.02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城市集中特困人员 供养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城市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供养支出	218.80	218.80	218.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集中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74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据关于印发《2025年江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5〕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号），通过发放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使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农村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分散孤儿基本生活费	24.02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江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方案》的通知等，每月定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维护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权益，使得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5.78	75.78	75.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45号）、《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江民函〔2025〕33号）的相关要求，每月定时足额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维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加强规范实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及资金发放，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专项经费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69号第四点要求，推进智能化建设，完善历史数据，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发[2019]31号）第三章第十一条，地级以上市、县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规定向定点印刷企业采办婚姻登记证。2026年预算安排：1.采办婚姻登记证和档案光盘1万元。2.购买扫描仪一台0.68万元。
老龄服务经费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转发全国老龄办等4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老龄办[2016]6号）文件要求，为全市60周岁以上的鹤山市户籍老年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预计2025年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9.2万人。
困境儿童医疗保险费用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的通知》（鹤医保〔2023〕30号）第三点，“2024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406元/人”。2024年8月份，符合资助条件困境儿童有50名。因此，预计2025年符合资助条件困境儿童有55名，预算为22330元
城市低保救助中央	17.63	17.63	17.63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低保救助中央	200.90	200.90	200.9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中央	15.54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中央	191.46	191.46	191.46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资金中央	2.14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1.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2.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3.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4.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中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落实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全市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持续稳步开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助中央	9.33	9.33	9.33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需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如老年人享受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邑康保”照护保障的，还需扣除“邑康保”照护保障金）。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条件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其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绩效补助与《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运营补助不重复享受。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鹤山市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新聘用编外人员经费	19.40	19.40	19.4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付企业账款	25.61	25.61	25.61	0.00	0.00	0.00	0.00	支付企业账款（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鹤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工程尾款，该工程结算金额为1101.353587万元，2016-2022年期间已支付1012.720662万元，未支付金额为88.672925万元，其中财政的政府基建基金未支付应承担58.706378万元，剩余29.92万元由2025年福彩公益金分配支付。）
鹤山市殡仪馆-小计	1,829.70	10.00	10.00	0.00	0.00	1,819.70	0.00	
殡仪馆殡葬费用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预计2026年殡仪馆事业性支出10万元，支出明细如下：车辆运行维护费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油费、维修维护费、路桥费等支出，确保单位日常业务正常运行。
殡仪馆经营收益资金	1,819.70	0.00	0.00	0.00	0.00	1,819.70	0.00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预计2026年殡仪馆经营性收费收入1819.7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用品等成本支出。
鹤山市民政事务中心-小计	486.32	121.32	68.32	53.00	0.00	365.00	0.00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业务工作经费	3.39	3.39	3.39	0.00	0.00	0.00	0.00	
自费入住人员供养支出	360.00	0.00	0.00	0.00	0.00	360.00	0.00	
其他支出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社会福利院事业单位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公用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项经费	21.50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总体要求中第一点（4）“社会参与，专业服务。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鼓励专业机构运用社会工作等专业理念和方法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服务，引导广大企业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流浪乞讨救助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我单位测算，2026年为流浪乞讨人员入户前需安排财政资金7万元：1、2026年流浪乞讨人员入户前医疗、困难救助经费6.6万元（因入户前的费用需由本站支出）按2个对象进行计算。3、2026年为流浪乞讨人员入户所需费用0.4万元。落户的登报纸等手续费，约2000元/人，2000*2=4000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14.25	14.25	14.25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预算拟安排14.25万支出明细如下：我院预计2025年有孤儿5人，需安排本级资金14.25万元。
业务工作经费	4.58	4.58	4.58	0.00	0.00	0.00	0.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53.00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销售工作，保障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销售网点数量、福利彩票销量基本稳定。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176.62万元，比上年增加4,411.21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供养费、城镇集中特困人员供养费、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费、农村集中特困人员供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经费由镇街转为在局做预算；支出预算13,176.62万元，比上年增加4,411.21万元，增长50.3%，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分散特困人员供养费、城镇集中特困人员供养费、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费、农村集中特困人员供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经费由镇街转为在局做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87万元，比上年增加1.27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万元，比上年增加1.51万元。）比上年增加1.51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增加；公务接待费1.17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91万元，比上年减少2.02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内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6.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2.0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7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736.82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1.08万元，主要是扫描仪、保密电脑、空调、指模机、护理床、护理桌、监控设备、殡仪车、火化机、档案设备、办公电脑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8.12万元，比上年减少18.74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依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内一般性支出经费预算。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00	每月重度残疾人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	350	执行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